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SHEN DP2014088号案证据清单**  （黑驹公司提交）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原序号 | 名称 | 证明内容 | 页数 | 备注 |
| 1 | 4 | 枣庄新城高铁站前广场瀑布GRC塑石工程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| 双方相关权利义务，及单价为1900元/平方米，面积按照塑石正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| 3 | 有原件 |
| 2 | 5 | 《质量工程清单计价规范》、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 | 1、证明涉案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方式及标准，该标准为国家强制性标准（GB）  2、证明本案涉案工程为建设工程 | 11 | 有原件 |
| 3 | 6 | 塑石面积量计算表 | 证明申请人塑石的工程量计算面积 | 1 | 有原件 |
| 4 | 7 | EMS快递单、中国邮政速递短信业务申请单、阶段性验收通知书 | 证明申请人在2012年9月24日向被申请人发送《阶段性验收通知书》以及《阶段性验收通知书》内容 | 4 | 有原件 |
| 5 | 8 | EMS快递单、付款通知书 | 证明申请人在2014年4月22日向被申请人寄送《付款通知书》，以及《付款通知书》内容，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主张相关费用 | 2 | 有原件 |
| 6 | 9 | 施工安装现场图文证据 | 证明涉案工程已实际存在，且该工程施工人为申请人。也证明该工程已具备“岩石风貌、纹路逼真、色彩自然 ”等合同约定的要求，且涉案工程已实际投入使用 | 8 | 有原件 |
| 7 | 10 | 竣工阶段现场图文证据 | 7 | 有原件 |
| 8 | 11 | 投入使用现场图文证据 | 4 | 有原件 |
| 9 | 12 | A投入使用航拍视频证据6分8秒 | 证明该工程已具备“岩石风貌、纹路逼真、色彩自然 ”等合同约定的要求，具有美观性，且涉案工程已实际投入使用 | 光盘 | 网络视频下载 |
| 10 | 13 | B投入使用视频图文证据1分34秒 | 网络视频下载 |
| 11 | 14 | 法律服务合同、律师费发票 | 证明申请人因维权所指出的合理律师费用 | 有原件 |
| 12 | 15 | 新闻报道（网页博客、网络新闻报道） | 证明该工程已具备“岩石风貌、纹路逼真、色彩自然 ”等合同约定的要求，具有美观性，且涉案工程作为政府形象工程已实际投入使用，被申请人使用的行为已被相关媒体所确认 | 2 | 网络截屏 |
| 13 | 16 | 塑石平面图 | 证明涉案工程塑石设计方案是由申请人制作，并经被申请人及被申请人主管部门领导同意，设计方案与实际工程相符 | 2 | 打印件 |
| 14 | 17 | 枣庄新城高铁站站前广场信达塑石投入使用的航拍证据封底 | 证明涉案工程具备符合约定的审美要求，且已通电使用 | 1 | 有原件 |
| 15 | 18 | 枣庄新城高铁站站前广场信达塑石投入使用的航拍证据封面 | 1 | 有原件 |
| 16 | 19 | 主要材料、钢材、水泥的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| 证明申请人的工程质量合格、不存在质量问题 | 2 | 有原件 |
| 17 | 20 | 情况说明（含被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枣庄市财政局领导手写修改件） | 1、涉案工程本是新时代公司发包，后将工程转由被申请人作为发包人  2、证明涉案工程经由被申请人上级单位领导同意 | 1 | 有原件 |
| 18 | 21 | 现场见证（北京城建负责任人徐泰群手写） | 证明工程相关破损处系由于装配防水需要而切割，而非工程质量问题 | 1 | 有原件 |
| 19 | 22 | 现场见证责任人的各种签署身份证明 | 证明徐泰群身份 | 1 | 有原件 |
| 20 | 24 | 关于枣庄高铁站前广场加快收尾工作的会议纪要 | 证明与涉案工程相关的单位情况，以及北京城建与本案的关系 | 1 | 有原件 |

提交人：

日 期：